

证券代码：870191

证券简称：丰高科印
券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

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丰高科印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05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（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（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（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（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文件（2023-006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3-010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3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下，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05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经营需要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，预计公司 2023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合计总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。主要交易内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、关联方提供借款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冯杰、冯明君、丰高印刷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联股东，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楠、王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) 《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0 日